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於會上或其續會處理以下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通知，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 (a) 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減少至200,000,000港元(「減少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緊隨股本削減、拆細及減少法定股本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
- (e)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運用之繳入盈餘賬，

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執行上述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人士當中就此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主席)	葉嘉衡先生 鄺慧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錦星先生	薛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